

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 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建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具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

三、調查專業人員之培訓資格如下：

- (一) 學校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現職教育人員及擔任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委員之專家學者。
- (二)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經所屬公會依其遴選規定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並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 (三) 志願報名並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前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調查確認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一年內經花蓮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縣性平會)決議認定其調查違反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之人員。

四、本府調查專業人員之各級調查知能培訓(含初階、進階、高階及精進培訓)，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

五、前點培訓，依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及本縣性平會建議之課程內容辦理。

六、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府提報本縣性平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

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調查專業人員應每三年參加一次精進培訓或教育

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之相關案例研討會。

每年定期於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網頁公告合格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名單，並揭露人才庫近三年調查資歷與定期回流培訓等資訊，提供縣內各公私立學校參考運用，以及人才庫專業人員完成定期回流培訓參考。

七、人才庫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如下：

（一）姓名、生理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及電子信箱。

（二）受訓經歷、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或外語專長。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八、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未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每三年參加精進培訓或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有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

（四）有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並由本縣性平會審查確認。

（五）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者。

九、學校應就培訓情形及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具體績效，辦理相關考核及鼓勵措施。

十、本縣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並一年不得列入人才庫，期間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一）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無正當理由缺席或未通過相關考核。

（二）經檢舉有其他不適任情形，由本縣性平會審查確認，非屬第八點應自人才庫移除者。

前項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應於禁止期間內完成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取得結業證書或通過之證明。